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資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1年01月0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81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国泰君安资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国泰君安资管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批复要求，尽快完成筹备工作，并在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